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编号:常采公[2019]0279号

乙方(供方):常州第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简称丙方)

签订时间:2020年2月/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范围	养护绿地标准	规模(m ²)	项目金额(元)(一年)
一标段	天宁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红梅路、罗汉路、和平北路、关河东/中路、博爱路、北直街/化龙巷、晋陵中路、局前街、迎春步行街、椿桂坊、周线巷、中山路/鹤园路/北太平桥路、武青路、武青北路/小东门路、丽华北路北段/牌楼弄、火车站广场、小九华路、龙晶桥绿地、吊桥路、和记黄埔绿地、东下塘(含乌衣浜)、桃园路、南港码头绿地、巨凝金水岸河滨绿地、朝阳桥东匝道绿化、桃园绿地(与南港、巨凝相连)、红梅路绿化、公私河绿地、三河三园、三河三园木栈道、三河三园栏杆、古村巷路绿化、红梅路(省中围墙边)绿化、朝阳桥东区匝道绿化、健身路(通济桥-健身路地道南侧),具体范围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级	216012	1381569.62

首轮合同期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续签1次,期限1年。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陆拾玖元陆角贰分每年(¥:1381569.62元);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



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 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 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 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 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养护费用。

4. 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 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可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5. 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 采集与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智能设备的数据。

6.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 钱锡华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6506014932)。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 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 不得无故拖延。

6. 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 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 建立养护档案, 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8.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 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 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 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 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 为确保养护质量, 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 着装上岗, 全天候作业。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 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机关查办。甲方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木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 18 个月）。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绿地安全管理应全天候 24 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情况发生，如遇违法行为或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7. 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八、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1. 按季度付款。

2. 零星工程费（如有），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审定金额支付，不足部分予以扣减，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

3. 涉及到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4. 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若肥料为甲供，则由甲方统一购买，并组织人员监督乙方按方案实施。

5.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6.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定时、足额发放养护人员工资。

8. 被媒体（报纸、电视、电台等）曝光的，经调查确认，确属养护单位责任的，扣 3 分/次。在城市绿化长效管理考核中失分的，经甲方确认为养护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每处失分点扣 1 分。在常州市绿化养护“双优”考核中得分低于平均值的，下季度首月考核得分扣 3 分。

9. 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本标段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会议，须由投标



项目负责人及本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检查、会议，无故缺席扣1分/次。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两次低于80（含80）分。

②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③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④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⑤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标段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投标单位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采取重新招标选择队伍。

⑥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方主管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519-69660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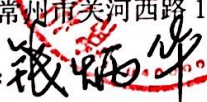
日期：2020年 月 日



乙 方：常州第五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关河西路180号恒远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9-86608018

日期：2020年 月 日



见证方（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